|  |
| --- |
| **无线电通信局（BR）** |
| 通函**CCRR/61** | 2019年1月15日，日内瓦 |
|  |
|  |
| **致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
|  |
|  |
| 事由： | **有关GE75区域性协议的程序规则草案** |
|  |
|  |
|  |
|  |

后附为一条旨在有助于适用《数字广播指配区域性协议》（1975年，日内瓦）规划修改程序的程序规则草案。

该条程序规则草案系根据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79次会议做出的相关决定制定。

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17**款，上述程序规则草案应在根据第**13.14**款提交给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之前提供给各主管部门，以征求主管部门的意见。如《无线电规则》第**13.12A** *d)*款所述，您希望提交的所有意见应不迟于**2019年2月18日**送达无线电通信局，以便在定于2019年3月18-22日召开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80次会议上审议。所有意见均应通过电传发送至+41 22 730 5785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brmail@itu.int。

敬请注意本通函取消并取代2019年12月18日的CR / 439号通函。

主任
马里奥•马尼维奇

**附件：1件**

**抄送：**

– 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附件1

A3部分

关于1区与3区中波和1区长波广播业务频率使用的区域性
协议（1975年，日内瓦）（GE75）的程序规则

**附件2**

规划准备阶段使用的和将要在
协议应用中使用的技术数据

第1章

定义

MOD

4.4 保护比：在应用该协议的时候，除非另有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否则同道和邻道保护比都采用下面给出的值。在期望信号和无用信号波动的情况下，在午夜时分，保护比的值应该至少达到50％。

关于起草低频和中频广播（1975年，日内瓦）频率指配规划的区域性行政大会
（1区和3区）在第8号决议指出：

“*1* 当同道干扰或者相关邻道干扰不超过全载波双边带调制带来的干扰的情况
下，广播电台可以临时使用带宽（A3E）；

*2* 任何希望使用这些发射方式的主管部门均须按照协议第4条规定的程序征求所有受影响的主管部门的同意。”

在考虑了ITU-R的相关研究后，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决定，假设在所有方向相对于规划中模拟频率指配的辐射都可以减小6.6dB的前提下，可以将规划中模拟调制的频率指配进行通知，以数字调制方式（传输系统为世界数字广播[[1]](#footnote-1)2强健模式[[2]](#footnote-2)3为A和B且频谱占用类型为2）登入国际频率登记总表（MIFR）。

在数字调制方式下，发射机的功率需要修改，其意义是所有带内的总功率值。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进一步决定，在实施协议第4条时，须采用B部分第B7节中的模拟和数字指配（传输系统DRM、强健模式A和B、频谱占用类型2）以及数字和数字指配之间的保护比。

为了能够根据B7节确定根据GE75协议第3.2.5段判定认为受到影响的主管部门时所需的相关保护比和最小场强值，委员会亦决定在采用T03通知单提交涉及数字指配的规划修改建议时，引入强制性的数据项“调制”（Modulation）和“码速率”（Code Rate）。

在被授权处理所述问题的有权大会给予确定之前，此条程序规则属于临时性质。

理由：调制和码速率是从B7节相关表格中选择相关保护比和最小场强值必需的参数。根据GE75协议第3.2.5段判定可能受到影响的主管部门需要保护比和最小场强值。

该条规则的生效日期：批准后即刻生效

\_\_\_\_\_\_\_\_\_\_\_\_\_\_

1. 2 ITU-R BS.1514建议书对世界数字广播（DRM）系统做了说明。 [↑](#footnote-ref-1)
2. 3 DRM强健模式和频谱占用类型定义于ETSI标准“ES 201 980-世界数字广播（DRM）系统规范3.1.1版本”中，更多详情见ITU-R BS.1615-1建议书。 [↑](#footnote-ref-2)